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合作教育盃國語文暨母語競賽實施計畫

115.11.19

一、競賽宗旨：

（一）為加強國語文及母語教育，提高鄉土文化研究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訂定本計畫。

（二）選拔本校國語文及母語優秀人才，參與校外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二、主辦單位：教務處。

三、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國文科教學研究會。

四、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3:10~16:00。

五、參加人員：一、二年級各項競賽務必推派或自由參加詳見競賽項目規定；三年級全部競賽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六、競賽分組：

（一）國語靜態(作文、寫字、字音字形)各項目分組將依報名人數分為 1~2 組。

（二）國語動態組(演說、朗讀) 各項目分組將依報名人數分為 1~2 組。

（三）台語、客家語各項競賽項目不分年級，各 1 組。

七、競賽項目與時間：

（一）演說：國語演說(自由參加)，每人限 2 至 3 分鐘(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均應扣分)。

（二）朗讀：分國語(務必推派)、台語(自由參加)、客家語(自由參加)，每人均限 3 分鐘(聽到鈴聲，應立即結束)。

（三）作文(務必推派)：限時 90 分鐘。

（四）寫字（書法）(自由參加)：限時 50 分鐘。

（五）字形字音：分國語(務必推派)、台語(自由參加)、客家語(自由參加)，各組均限 10 分鐘。

八、競賽內容、題目規定：

（一）演說：事先公佈題目，在每名競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題目，然後隔離並自行準備直到登台不得與他人接觸，登台演說時不得攜帶任何道具及文稿。

（二）朗讀：篇目事先公佈。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文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寫字（書法）：各組內容均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未自行攜帶傳統毛筆、墨水者不得參與競賽，墊布可自行準備。

（五）字音字形：各組均為一百字(字音五十字，字形五十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九、競賽規定：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演說、朗讀二項逾時未報到、叫號三次不出場者，即以棄權論。無故棄權者予以警告乙次議處。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

十、競賽評判標準：評審教師由教務處聘任之。

（一）演說：1.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 40。
2.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1. 國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百分之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2. 台語、客家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三）作文：1.內容與思想：占百分之 50。
2.結構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寫字：1.筆勢與功力：占百分之 50。
2.整潔與美觀：占百分之 50。
3.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五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三分。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錯別字或漏字，未及寫完者，均扣一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十一、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 優勝名額：
1.單組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依評審教師評定擇優最多錄取一名及佳作數名。
2.單組報名人數達 10-19 人，依評審教師評定擇優最多錄取前二名及佳作數名。
3.單組報名人數達 20 人以上，依評審教師評定擇優最多錄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
4.為鼓勵推動母語教育，母語競賽項目依評審教師評定擇優，不受人數限制。
5.以上評定優勝名額視評分結果有可能從缺。

（二）獎勵：
1.優勝者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卷或獎品乙份，並給予敘獎。
2.從各項目優勝者中擇優指定教師訓練，儲備為次年參加對外語文競賽學校代表。
3.進修部報名參加之學生不列入名次，表現優異者可儲備為次年參加對外語文競賽學校代表。
4.作文將刊載於本校北工青年。
5.寫字(書法)得獎者將受邀書寫交通安全標語，張貼校園內。
6.演說及朗讀得獎者將受邀為本校司儀隊或廣播人員。

十二、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